

沪工外院（2017）75号

##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建立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、讨论和决定思想政治教育、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以及属于“三重一大”范围的其他需报学校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项，党政联席会议遵循以下议事规则。

### 一、会议参加人员

党政联席会参加人员：党委正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学校正副校长、校长助理、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、党政办公室主任，必要时可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内容和需要确

定党委组织部长、宣传部长和其他人员列席参会。会议需要通过表决形成决定时，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。

## 二、会议职责

党政联席会议主要研究贯彻学校的重要工作，讨论决定党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根据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董事会的工作计划和部署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研究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分析和总结学期年度或阶段性的工作情况。

2.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、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教育，文明校园的建设等事宜；

3. 审议需报学校董事会批准的学校重要干部人事任免，学校重要规章制度、改革措施的制定和修改等事宜。

4. 审议需报学校董事会批准的学校年度经费预算，大额经费的使用等事宜。

5. 审议属于“三重一大”范围的其他需报学校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6. 听取工会、团委、教代会及各院系的工作汇报，研究和解决有关问题。

7. 研究应当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问题。

## 三、议事规则和要求

1. 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或校长主持，书记负责主持讨论思想政治工作、群团工作和稳定工作等，校长负责主持讨

论行政工作。党政主要负责人只有一位在校，而有紧急工作需要开会讨论决定时，会议由在校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主持。

2.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；应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问题。会议讨论做出决定时，须经过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。如对某些问题存在分歧时，不宜匆忙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，充分协商后再讨论决定。

3. 会议形成决定时实行表决制，必要时可由校长、书记确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4. 议事采用回避制，凡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的，其本人不参加有关议题的讨论，其个人意见可通过校长、书记在会上反映。

5. 要维护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和决定，必须无条件执行，个人无权更改。如对决议或决定有不同意见，个人可保留意见或向上级党政组织反映。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经书记、校长同意后可提交会议复议。

6.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并可在会前提出本人对所要讨论的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由主持人在会上转达。会后由办公室负责人转告会议议事情况和讨论结果。

7. 与会人员必须认真遵守会议纪律，凡需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任何人不得泄密，违者应追究纪律责任。

8. 属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的重要议题，应严格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规定和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审议。

9. 校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-2 次。如需要可随时召开。每次会议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全面、准确地做好记录，并妥善保存，按年度归档备查。

#### 四、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

1.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，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，明确由院、系或职能部门执行的，由分管领导或办公室负责人布置督办，并向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执行情况或进展情况。

2. 凡需要传达会议通过的决议、决定，应按照规定的范围及时传达，也可书面印发至各院、系（中心），必要时由办公室整理，形成会议纪要印发。

3. 对“三重一大”议题的讨论审议过程，在全面、准确地做好原始记录的同时，会后还应按议题分别整理，形成专门的记录，归档备查。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
2017 年 11 月 14 日